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有關合作協議書之關連交易

合作協議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i)山東高速泰東與濟南山高新能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租賃指定區域A訂立合作協議書A；(ii)山東高速荷澤與濟南山高新能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租賃指定區域B訂立合作協議書B；及(iii)山東高速臨沂與濟南山高新能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租賃指定區域C訂立合作協議書C。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i)山東高速泰東為山東高速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山東高速荷澤及山東高速臨沂均為山東高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山東高速集團透過多個實體合共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3.4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及(b)山東高速泰東、山東高速荷澤及山東高速臨沂被視為山東高速集團之聯繫人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各合作協議書項下之租賃指定區域將獲確認為本集團的三項獨立的使用權資產。根據合作協議書A，本公司被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2,597,402.00元。根據合作協議書B，本公司被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6,298,702.00元。根據合作協議書C，本公司被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5,746,753.00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合作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之租賃指定區域構成本公司之三項一次性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各合作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之租賃指定區域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本集團就租賃指定區域將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基準）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合作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之租賃指定區域需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合作協議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i)山東高速泰東與濟南山高新能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租賃指定區域A訂立合作協議書A；(ii)山東高速荷澤與濟南山高新能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租賃指定區域B訂立合作協議書B；及(iii)山東高速臨沂與濟南山高新能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租賃指定區域C訂立合作協議書C。

合作協議書A

合作協議書A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山東高速泰東

濟南山高新能源

主體事項：山東高速泰東向濟南山高新能源出租位於山東省濟南市和泰安市的指定區域A，以供濟南山高新能源用於建設光伏發電項目及運營光伏電站。

年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四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二十年。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要求下，方可續簽，合作期限總年期最多為二十五年。

租賃服務費及釐定基準：濟南山高新能源應付租賃服務費乃於指定區域A完成光伏電站建設後，且該等光伏電站開始供電時，山東高速泰東所收取之租賃服務費應為每年人民幣0.02元／瓦(含稅，稅率為6%)，將按已竣工光伏電站之實際建設容量計算。經計及光伏電站之預期建設容量40兆瓦以及其建設計劃，預期合作協議書A年期內之租賃服務費總額將為人民幣16,000,000元，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合作協議書A之條款乃由山東高速泰東與濟南山高新能源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每年租賃服務費乃經參考本集團過往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租賃交易及市場上可比較指定地區的現行市場租金所釐定。

支付條款：租賃服務費將按年付款。濟南山高新能源應在指定區域A的該等光伏電站開始供電後30日內，向山東高速泰東支付自供電之日起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當年度租賃服務費。次年的租賃服務費應於該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合作協議書B

合作協議書B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山東高速菏澤

濟南山高新能源

主體事項：山東高速菏澤向濟南山高新能源出租位於山東省菏澤市的指定區域B，以供濟南山高新能源用於建設光伏發電項目及運營光伏電站。

年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四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二十年。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要求下，方可續簽，合作期限總年期最多為二十五年。

租賃服務費及釐定基準：濟南山高新能源應付租賃服務費乃於指定區域B完成光伏電站建設後，且該等光伏電站開始供電時，山東高速菏澤所收取之租賃服務費應為每年人民幣0.02元／瓦（含稅，稅率為6%），將按已竣工光伏電站之實際建設容量計算。經計及光伏電站之預期建設容量20兆瓦以及其建設計劃，預期合作協議書B年期內之租賃服務費總額將為人民幣8,000,000元，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合作協議書B之條款乃由山東高速菏澤與濟南山高新能源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每年租賃服務費乃經參考本集團過往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租賃交易及市場上可比較指定地區的現行市場租金所釐定。

支付條款：租賃服務費將按年付款。濟南山高新能源應在指定區域B的該等光伏電站開始供電後30日內，向山東高速菏澤支付自供電之日起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當年度租賃服務費。次年的租賃服務費應於該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合作協議書C

合作協議書C之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山東高速臨沂
濟南山高新能源
- 主體事項：山東高速臨沂向濟南山高新能源出租位於山東省臨沂市的指定區域C，以供濟南山高新能源用於建設光伏發電項目及運營光伏電站。
- 年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四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二十年。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要求下，方可續簽，合作期限總年期最多為二十五年。
- 租賃服務費及釐定基準：濟南山高新能源應付租賃服務費乃於指定區域C完成光伏電站建設後，且該等光伏電站開始供電時，山東高速臨沂所收取之租賃服務費應為每年人民幣0.02元／瓦（含稅，稅率為6%），將按已竣工光伏電站之實際建設容量計算。經計及光伏電站之預期建設容量50兆瓦以及其建設計劃，預期合作協議書C年期內之租賃服務費總額將為人民幣20,000,000元，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合作協議書C之條款乃由山東高速臨沂與濟南山高新能源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每年租賃服務費乃經參考本集團過往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租賃交易及市場上可比較指定地區的現行市場租金所釐定。

支付條款：租賃服務費將按年付款。濟南山高新能源應在指定區域C的該等光伏電站開始供電後30日內，向山東高速臨沂支付自供電之日起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當年度租賃服務費。次年的租賃服務費應於該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有關合作協議書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各合作協議書項下之租賃指定區域將獲確認為本集團的三項獨立的使用權資產。根據合作協議書A，本公司被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2,597,402.00元。根據合作協議書B，本公司被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6,298,702.00元。根據合作協議書C，本公司被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5,746,753.00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合作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之租賃指定區域構成本公司之三項一次性關連交易。

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於各合作協議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及廖劍蓉女士已自願就董事會批准各合作協議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各合作協議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立合作協議書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合作協議書之條款，山東高速泰東、山東高速荷澤及山東高速臨沂將提供指定區域，即由山東高速泰東、山東高速荷澤及山東高速臨沂運營的指定區域，包括高速公路收費站、服務區、邊坡、隧道及匝道圈等部分位置空間，用於濟南山高新能源擁有的光伏電站的投資、建設及運營。經考慮山東高速集團運營及管理業務的潛力及穩定性，董事認為訂立合作協議書將為本集團獲得可靠客戶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運營收入及現金流量，從而促進本集團清潔能源業務之穩步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

濟南山高新能源

濟南山高新能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新興能源技術研發；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風力發電技術服務；生物質能技術服務；儲能技術服務；工程管理服務；發電技術服務；海上風電相關系統研發；風電場相關系統研發；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試驗發展；在線能源計量技術研發。

山東高速泰東

山東高速泰東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交通基礎設施投資與經營；高速公路綠化工程施工；交通安全設施建設；公路工程試驗和檢測；高速公路收費服務；房地產開發經營；物業服務(不含保安服務)；工程技術諮詢；工程項目管理；設計、製作、發佈、代理國內廣告；建築材料、機械設備、辦公設備、汽車配件、日用百貨銷售。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高速泰東(i)由山東高速建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為山東高速集團持有90.8406%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51%權益；(ii)由山東高速集團直接持有35.2199%權益；及(iii)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由國有開發性金融機構國家開發銀行100%持有)直接持有13.7801%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認，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山東高速荷澤

山東高速荷澤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山東高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工程管理服務；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非居住房地產租賃；土地使用權租賃；園區管理服務；停車場服務；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勞務服務(不含勞務派遣)；物業管理；建築材料銷售；金屬材料銷售；公路管理與養護；建設工程施工；建築勞務分包；食品銷售。

山東高速臨沂

山東高速臨沂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山東高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高速公路運營管理；基礎設施投資；以自有資金對外投資（不得經營金融、證券、期貨、理財、集資、融資等相關業務）；交通工程建設，交通標誌的製作和安裝；道路養護；公路建設石材的加工銷售；倉儲物流（不含易燃易爆物品）；環境工程；鋼材貿易與銷售；機械租賃；建築裝飾；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房屋租賃；文化旅遊與健康養生；貨物及技術進出口；砂石的開採、生產、加工和銷售。

山東高速集團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高速集團(i)由山東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持有90%權益；及(ii)由山東省人民政府設立的政府機構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權益。山東高速集團為一間山東省基礎設施領域之投資控股公司，資產總額超過人民幣1.5萬億元。其運營管理高速公路逾8,000公里，並已投資於六家公眾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上海及深圳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獲評國內AAA級及國際A級信用評級。其亦連續17年入選「中國企業500強」之一，並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皆躋身「財富世界500強」。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i)山東高速泰東為山東高速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山東高速荷澤及山東高速臨沂均為山東高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山東高速集團透過多個實體合共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3.4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及(b)山東高速泰東、山東高速荷澤及山東高速臨沂被視為山東高速集團之聯繫人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各合作協議書項下之租賃指定區域將獲確認為本集團的三項獨立的使用權資產。根據合作協議書A，本公司被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2,597,402.00元。根據合作協議書B，本公司被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6,298,702.00元。根據合作協議書C，本公司被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5,746,753.00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合作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之租賃指定區域構成本公司之三項一次性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各合作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之租賃指定區域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本集團就租賃指定區域將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基準）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合作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之租賃指定區域需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作協議書A」	指	山東高速泰東與濟南山高新能源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租賃指定區域A訂立之協議
「合作協議書B」	指	山東高速荷澤與濟南山高新能源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租賃指定區域B訂立之協議
「合作協議書C」	指	山東高速臨沂與濟南山高新能源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租賃指定區域C訂立之協議
「合作協議書」	指	合作協議書A、合作協議書B及合作協議書C之統稱
「指定區域A」	指	載於合作協議書A中由山東高速泰東運營的指定區域A，包括位於山東省濟南市和泰安市的高速公路收費站、服務區、邊坡、隧道、匝道圈等部分位置空間
「指定區域B」	指	載於合作協議書B中由山東高速荷澤運營的指定區域B，包括位於山東省荷澤市的高速公路收費站、服務區、邊坡、隧道、匝道圈等部分位置空間

「指定區域C」	指	載於合作協議書C中由山東高速臨沂運營的指定區域C，包括位於山東省臨沂市的高速公路收費站、服務區、邊坡、隧道、匝道圈等部分位置空間
「指定區域」	指	指定區域A、指定區域B及指定區域C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人士或公司
「濟南山高新能源」	指	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山東高速荷澤」	指	山東高速荷澤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山東高速臨沂」	指	山東高速臨沂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山東高速泰東」	指	山東高速泰東公路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天章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